

其他資料

1. 企業資訊

董事會

董事長	肖 鋼 [#]
副董事長	李禮輝 [#] (於2009年6月26日獲委任) 孫昌基 [#] (於2009年6月26日辭任) 和廣北
董事	李早航 [#] 周載群 [#] 張燕玲 [#] 李永鴻 (於2009年6月1日辭任) 高迎欣 馮國經 [*] 高銘勝 [*] 單偉建 [*] 董建成 [*] 童偉鶴 [*] 楊曹文梅 [*]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總裁	和廣北
副總裁	林炎南
副總裁	高迎欣
財務總監	卓成文 (於2009年6月1日獲委任) 李永鴻 (於2009年6月1日辭任)
風險總監	張祐成
副總裁	王仕雄
營運總監	李永達 (於2009年7月2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楊志威

註冊地址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美國預託股份託管銀行

花旗銀行 (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reet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信用評級 (長期)

標準普爾：	A-
穆迪投資服務：	Aa3
惠譽國際評級：	A

指數成份股

本公司為下列指數之成份股：
恒生指數
摩根士丹利綜合指數
富時環球指數系列

股份代號

普通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88
路透社：	2388.HK
彭博：	2388 HK

一級美國預託股份：

CUSIP號碼：	096813209
場外交易代碼：	BHKLY

網址

www.bochk.com

2.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宣佈將於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向於2009年9月1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85元(2008年：港幣0.438元)。

本公司將由2009年9月14日(星期一)至9月17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收取中期股息，須於2009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半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妥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份將由2009年9月10日(星期四)起除息。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的權益(按照該條例所定義者)如下：

公司名稱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5元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匯金	6,984,274,213	(66.06%)
中國銀行	6,984,274,213	(66.06%)
中銀香港(集團)	6,984,175,056	(66.06%)
中銀(BVI)	6,984,175,056	(66.06%)

註：

1. 自中國銀行於2004年8月改制後，匯金便代表國家控股中國銀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金被視為擁有與中國銀行相同的權益。
2.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香港(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銀香港(集團)則持有中銀(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集團)均被視為擁有與中銀(BVI)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BVI)實益持有本公司6,984,175,056股股份的權益。
3.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銀國際則持有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被視為擁有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479股股份的權益及持有本公司72,000股以實物結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權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則持有本公司2,678股股份的權益。

上述全部權益皆屬好倉。除上述披露外，於2009年6月30日，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持有屬淡倉的143,522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及匯金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中的權益。除披露外，於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立之登記冊並無載錄其他權益或淡倉。

4.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

於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下列董事授予認股權，彼等可據此向中銀（BVI）購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行使價為每股港幣8.50元。該等認股權自2002年7月25日起的4年內歸屬，有效行使期為10年。

以下列出截至2009年6月30日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董事授予的尚未行使認股權的詳情：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認股權數量					
				於2002年 7月5日授出 之認股權	於2009年 1月1日	期內已行使 之認股權	期內已放棄 之認股權	期內已作廢 之認股權	於2009年 6月30日
和廣北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723,000	—	—	—	723,000
李早航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周載群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084,500	—	—	—	1,084,500
張燕玲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共：				5,784,000	4,699,500	—	—	—	4,699,500

註：孫昌基先生於2009年6月26日辭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的條款，於2002年7月5日授予孫昌基先生的1,590,600份認股權可於其辭任後三個月內繼續行使。

除上文披露外，於期內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5. 董事及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百分比
和廣北	723,000 ¹	—	—	—	723,000	0.007%
李早航	1,446,000 ¹	—	—	—	1,446,000	0.014%
周載群	1,085,000 ²	—	—	—	1,085,000	0.010%
張燕玲	1,446,000 ¹	—	—	—	1,446,000	0.014%
共：	4,700,000	—	—	—	4,700,000	0.045%

註：

1. 該權益代表各董事按上市前認股權計劃所獲得的認股權的權益。認股權的權益詳情請參照「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部分。
2. 該權益包括周先生於500股股份的權益及按上市前認股權計劃所獲得的1,084,500份認股權的權益。認股權的權益詳情請參照「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部分。

除上文披露外，於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7. 稽核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單偉建先生擔任，其他成員包括：周載群先生、馮國經博士、董建成先生、楊曹文梅女士、童偉鶴先生及高銘勝先生。

該委員會按照獨立性的原則，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等方面實施監督。

7. 稽核委員會（續）

因應本公司稽核委員會之要求，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此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稽核委員會會同管理層審閱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做法，並已就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包括審閱未經審計之中期業績報告）進行商討。

8. 符合《上市規則》中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秉承維持和強化良好公司治理之理念，不斷加強和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自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於2005年1月1日正式生效後，本公司已參考《守則》的要求以及國際最佳常規進一步強化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於期內已全面符合《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同時亦在絕大多數方面符合《守則》中所列明的建議最佳常規。有關具體資料請參閱載列於本公司2008年年報中的「公司治理」部分。

9. 符合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實施了一套《董事證券交易守則》（「內部守則」）以規範董事就本公司證券的交易事項。該內部守則的條款比《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中的強制性標準更為嚴格。此外，自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06年6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後，該內部守則除適用於董事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外，亦同時適用於董事於中國銀行的證券交易。經就此事專門徵詢所有董事，彼等均已確認其於期內嚴格遵守了內部守則及標準守則有關條款的規定。該內部守則已於2009年1月及3月作出修訂以反映《標準守則》的修訂，其中包括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延長「禁止買賣期」。

10. 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及《上市規則》

本未經審核之中期報告符合《銀行業條例》項下《銀行業（披露）規則》之要求，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披露之規定。

11. 中期業績報告

本中期業績報告備有中、英文版。閣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索取英文版本。閣下亦可在本公司網頁www.bochk.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閱覽本中期業績報告之中、英文版本。

倘 閣下對如何索取本中期業績報告或如何在本公司網頁上閱覽該文件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2846 2700。

1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

本公司理解到，作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東，中國銀行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及披露綜合財務資料，當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組成該中期財務資料的其中一部分。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是指由2007年1月1日起的會計年度開始生效，適用於中國內地公開上市之公司的中國企業新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基本上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趨同。

中國銀行將在其中期財務資料中披露的有關期間「中銀香港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將不同於本公司按照香港有關法例及條例印發公佈的本集團在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出現這種情況的原因有兩個。

首先「中銀香港集團」（如中國銀行為財務披露之目的所採用的）和「本集團」（如本公司在編制和列示其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的定義不同：「中銀香港集團」指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則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請見下述機構圖）。儘管「中銀香港集團」與「本集團」的定義不同，它們的財務結果在有關期間卻基本上相同。這是因為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和中銀（BVI）僅是控股公司，其沒有自己的實質業務。



其次，本集團在2005年1月1日以前是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和在2005年1月1日起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其中期財務資料；而匯報給中國銀行的綜合財務資料則是分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接軌，但由於本集團和中國銀行於不同時期首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因此仍存在時間上的差異。

董事會認為，為了確保股東和公眾投資者理解本公司印發公佈的綜合財務資料與中國銀行在其中期財務資料中披露的中銀香港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之間的主要差異，最佳的方法是列示集團在有關期間分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稅後利潤／淨資產之對賬調整。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採用不同的計量基礎，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不同時期被首先採用，因此導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間存在與下述各項相關的主要差異：

- 重新計量資金產品之賬面值；
-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及
- 上述不同計量基礎而產生的遞延稅項影響。

1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續）

(a) 重新計量資金產品之賬面值

因在不同時期首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報表，若干投資證券的分類和計量在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並不相同。因此，需按照有關期間的中國銀行會計政策，對投資證券進行重新分類和重新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間在分類及計量上基本相同。

(b)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

本公司已選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重估模型（而不是成本模型）計量銀行房產及投資物業。相反，中國銀行已選擇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採用成本模型計量銀行房產和採用重估模型計量投資物業。因此，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調整銀行房產之賬面值，重新計算折舊金額及出售之盈虧。

(c) 遞延稅項調整

該等調整反映了上述調整的遞延稅項結果。

展望將來，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項下容許對銀行房產採用不同的計量基礎，因此就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而產生的差異，在將來仍會反覆出現。而由計量投資證券引起的時間性差異，將來則會逐漸沖回及消除。

稅後利潤／淨資產之對賬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差異

	稅後利潤		淨資產	
	半年結算至 2009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	6,875	7,181	95,966	84,532
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調整				
重新計量資金產品之賬面值	(73)	(51)	(2)	35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	65	101	(10,660)	(9,445)
遞延稅項調整	31	(18)	1,741	1,534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	6,898	7,213	87,045	76,656